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60號

上訴人 世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紫良

被上訴人 常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椿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留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核上訴範圍內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05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562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